

合同编号：

技术开发（委托）合同

项目名称： 梧州市中级人民法院党建信息化平台项目

委托方（甲方）： 广西壮族自治区梧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受托方（乙方）： 广州平云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签订时间： 2019年10月

签订地点： 广西壮族自治区梧州市

中华人民共和国科学技术部印制



填写说明

一、本合同为中华人民共和国科学技术部印制的技术开发（委托）合同示范文本，各技术合同认定登记机构可推介技术合同当事人参照使用。

二、本合同书适用于一方当事人委托另一方当事人进行新技术、新产品、新工艺或者新材料及其系统的研究开发所订立的技术开发合同。

三、签约一方为多个当事人的，可按各自在合同关系中的作用等，在“委托方”、“受托方”项下（增页）分别排列为共同委托人或共同受托人。

四、本合同书未尽事项，可由当事人附页另行约定，并可作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五、当事人使用本合同书时约定无需填写的条款，应在该条款处注明“无”等字样。

技术开发（委托）合同

委托方（甲方）： 广西壮族自治区梧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住 所 地： 广西 梧州市长洲区新兴三路 67 号

法定代表人： 滕志华

项目联系人： 胡儒生

联系方式： 15878055513

通讯地址： 广西梧州市长洲区新兴三路 67 号

电话： 0774-2813762 传真： 无

受托方（乙方）： 广州平云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住 所 地： 广州市天河区高唐路 237 号 405,406 房

法定代表人： 徐玲

项目联系人： 徐友

联系方式： 13925217519

通讯地址： 广州市天河区高唐路 237 号 405,406 房

电话： 020-22098180 传真： 020-22098180

电子信箱： xy@pingyuntech.com

甲 乙 双 方 根 据 2019 年 10 月 15 日（项目编号：
WZZC2019-C3-990110-GXDC）公开招标结果及招标文件的要求，经平等协商，
在真实、充分地表达各自意愿的基础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的
规定，达成如下协议，并由双方共同恪守。

第一条 本合同研究开发项目的要求如下：

1. 技术目标：建设党建门户网站、开发党建 APP、开发后台管理系统，实现多端同步、无缝沟通、协同工作的立体化应用，构建党建工作全覆盖的一体化智慧党建平台。

2. 技术内容：党建地图、党建动态、理论学习、组织生活、教育实践、教育培训、品牌建设、发展党员、党员风采、党风廉政建设、党员统计、党务信息管理系统、党建工作在线考核系统、互动平台、党建门户网站建设、后台管理系统、系统自动化运维、其他功能需求等（详见附件：投标报价明细表）。

3. 技术方法和路线：系统采用的技术满足当前业界主流的技术要求（开发平台：J2EE 技术、Spring MVC 模式等，数据库：Mysql）。

第二条 乙方应在本合同生效后 10 日内向甲方提交研究开发计划。研究开发计划应包括以下主要内容：

1. 项目实施工作计划。
2. 需求规格说明书。

第三条 甲方应按以下方式支付研究开发经费和报酬：

1. 研究开发经费和报酬总额为：贰拾壹万玖仟捌佰元整（¥219,800 元）。
2. 研究开发经费由甲方 分期（一次、分期或提成）支付乙方。具体支付方式和时间如下：

（1）系统开发完毕上线，验收合格后且甲方收到发票后的 5 个工作日内，甲方凭发票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额的（95%），即人民币贰拾万捌仟捌佰壹元整 [¥208,810.00]；

（2）系统稳定运行 3 个月后，甲方收到发票后的 5 个工作日内，甲方凭发票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额的（5%），即人民币壹万零玖佰玖拾元整

[¥10,990.00]

(3) 乙方开户银行名称、地址和账号为:

纳税人名称: 广州平云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纳税人识别号: 9144010634743182XJ

地址: 广州市天河区高唐路 237 号 405,406 房

电话: 020-22098180

开户银行: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花城支行

帐号: 391090100100086793

第四条 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将本合同项目部分或全部研究开发工作转让第三人承担。

第五条 在本合同履行中,因出现在现有技术水平和条件下难以克服的技术困难,导致研究开发失败或部分失败,并造成一方或双方损失的,双方按如下约定承担风险损失: 由乙方全部承担。

第六条 乙方应当按以下方式向甲方交付研究开发成果:

1. 研究开发成果交付的形式及数量: 1) 应用软件及相关文档一套。
2. 研究开发成果交付的时间及地点: 合同生效后 40 个工作日内完成交付甲方使用, 交货地点: 由甲方指定。

3. 研究开发成果的维保时间: 软件使用实施服务期为一年, 在此期限内乙方应保证甲方所购软件的有效性和合法性。软件在实施服务期内, 由乙方提供软件的升级和维护以及技术服务, 如有重大故障必须派技术人员到现场服务。

第七条 双方确定,按以下标准及方法对乙方完成的研究开发成果进行验

收：

1. 软件的安装调试、系统测试、验收及人员培训、技术服务，将由乙方按照招标、投标文件的规定进行。

2. 软件全部安装调试完毕后，甲乙双方将对软件的安装调试及其运行情况进行检查和验收。

3. 软件的验收内容包括：以甲乙双方签字确认的《项目需求说明书》为验收依据，采用测试验收方式，乙方按照项目的要求，在规定时间内完成系统设计、研发、安装实施、测试、调试等工作。

4. 在甲方完成软件验收后，甲乙双方共同签署验收报告书面文件一式贰份，甲方执壹份；乙方执壹份。

第八条 乙方应当保证其交付给甲方的研究开发成果不侵犯任何第三人的合法权益。如发生第三方指控甲方实施的技术侵权，乙方应当积极配合甲方解决纠纷。因乙方原因致使甲方遭受损害的，乙方承担所有赔偿责任。

第九条 双方确定，因履行本合同所产生的研究开发成果及其相关知识产权权利归属甲（甲、乙、双）方享有。

第十条 乙方不得在向甲方交付研究开发成果之前，自行将研究开发成果转让给第三人。

第十一条 乙方完成本合同项目的研究开发人员享有在有关技术成果文件上写明技术成果完成者的权利和取得有关荣誉证书、奖励的权利。

第十二条 乙方利用研究开发经费所购置与研究开发工作有关的设备、器材、资料等财产，归甲（甲、乙、双）方所有。

第十三条 双方确定，乙方应在向甲方交付研究开发成果后，根据甲方的

要求，为甲方指定的人员提供技术指导和培训，或提供与使用该研究开发成果相关的技术服务。

1. 技术服务和指导内容：软件的安装调试、系统测试、验收及人员培训、技术服务。

2. 地点和方式：甲方指定地点；采用远程培训指导的方式。

3. 费用及支付方式：无。

第十四条 双方确定，甲方有权利用乙方按照本合同约定提供的研究开发成果，进行后续改进。由此产生的具有实质性或创造性技术进步特征的新的技术成果及其权属，由甲（甲、乙、双）方享有。

乙方有权在完成本合同约定的研究开发工作后，利用该项研究开发成果进行后续改进。由此产生的具有实质性或创造性技术进步特征的新的技术成果，归乙（甲、乙、双）方所有。

第十五条 双方确定，在本合同有效期内，甲方指定胡儒生为甲方项目联系人，乙方指定徐友为乙方项目联系人。项目联系人承担以下责任：

1. 项目相关工作的协调安排。
2. 向各自领导汇报项目进展情况。
3. 组织协调解决项目实施过程中发生的问题。

一方变更项目联系人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通知另一方。未及时通知并影响本合同履行或造成损失的，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第十六条 双方确定，因发生不可抗力或技术风险，致使本合同的履行成为不必要或不可能的，一方可以通知另一方解除本合同。

第十七条 保密条款：双方应当对本合同的内容、因履行本合同或在本合

同期间获得的或收到的对方的商务、财务、技术、产品的信息、用户资料或其他标明保密的文件或信息的内容（简称“保密资料”）保守秘密，未经对方书面同意，不得向本合同以外的任何第三方披露。甲乙双方均不得将本合同中的内容及在本合同执行过程中获得的对方的商业信息向任何第三方泄漏。

第十八条 双方因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争议，应协商、调解解决。协商、调解不成的，确定按以下第 2 种方式处理：

1. 提交仲裁委员会仲裁；
2. 依法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3. 乙方应当配合相关部门的审计监督工作。

第十九条 双方约定本合同其他相关事项为：无。

第二十条 本合同一式 陆 份，甲、乙双方各执贰份，招标代理机构与梧州市财政局监督管理科各执一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二十一条 本合同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甲方： 广西壮族自治区梧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盖章)

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 刘明 (签名)

2019年 10月 21日

乙方： 广州平云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盖章)

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 徐友 (签名)

2019年 10月 21日

招标代理机构： 广西鼎策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盖章)

经办人： 霍雨 (签名)

2019年 10月 21日

附件：投标报价明细表

序号	分项名称	分项报价（元）
1	梧州市中级人民法院党建信息化平台	219,800.00
投标总报价（元）		219,800.00





1.1 ★投标报价明细表

投标分项报价明细表

序号	货物名称	规格	单位	数量	单价 (元)	合计 (元)
1	党建地图	按招标文件	套	1	8000	8000
2	党建动态	按招标文件	套	1	5000	5000
3	理论学习	按招标文件	套	1	3000	3000
4	组织生活	按招标文件	套	1	6000	6000
5	教育实践	按招标文件	套	1	5000	5000
6	教育培训	按招标文件	套	1	5000	5000
7	品牌建设	按招标文件	套	1	3000	3000
8	发展党员	按招标文件	套	1	5000	5000
9	党员风采	按招标文件	套	1	3000	3000
10	党风廉政建设	按招标文件	套	1	5000	5000
11	党员统计	按招标文件	套	1	6000	6000
12	党务信息管理系统	按招标文件	套	1	32000	32000
13	党建工作在线考核系统	按招标文件	套	1	30000	30000
14	互动平台	按招标文件	套	1	13000	13000
15	党建门户网站建设	按招标文件	套	1	25800	25800

16	后台管理系统	按招标文件	套	1	20000	20000
17	系统自动化运维	按招标文件	套	1	20000	20000
18	其他功能需求	按招标文件	套	1	25000	25000

总计：(大写) 贰拾壹万玖仟捌佰元整

(小写) ¥219,800.00。

交付使用期：合同签订后 40 个工作日内完成项目调研、系统设计、系统开发及系统联调工作，通过验收（初验），进入试运行，试运行期为三个月
质保期：一年